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汝州市财政局 文件

汝农〔2023〕72号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汝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汝州市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做好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工作，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3〕233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汝州市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汝州市财政局

2023 年 6 月 14 日

汝州市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 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资金兑付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按照稳粮增收、提质增效、创新驱动的总目标，以绿色生态为导向，优化完善惠农补贴管理长效机制，提高惠农补贴管理规范化水平、提升惠农补贴政策效能，鼓励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措施，自觉保护耕地、稳步提升耕地质量。

二、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含农场职工）。

（二）补贴资金的来源。按照我市耕地确权汇总面积和上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情况，省农业农村厅提供分配资金意见，省财政厅将资金下达各地。

（三）补贴资金的管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补贴资金从 2023 年起拨付至市国库，根据预算管理规定和用款需求，合理安排财

政支出进度，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及时兑付补贴资金。结转结余资金按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政策有关规定执行。

（四）补贴面积的界定。补贴面积以市人民政府确认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面积为基础，尚未完成确权登记工作的地方以二轮承包耕地面积为基础，据实核减改变耕地性质的面积。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不得再给予补贴，对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不予发放补贴。经确权的国有农场耕地，根据农场职工与国有农场签订的承包、租赁等合同（协议）参照上述排除法调整后的面积兑付补贴资金。

（五）补贴面积的核实。村委会对照《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信息清册》（以下简称《清册》）将补贴对象、面积、社保卡账号等事项进行登记、汇总后报乡镇（街道）政府。乡镇（街道）政府负责做好相关事项的核实、系统录入、公示等工作。乡镇（街道）政府要严把核实关，确保信息采集的准确性、真实性，核实后负责将清册信息录入河南省财政惠民补贴资金管理一卡通系统，录入完成后要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按《清册》的完整事项实行乡、村两级公示，乡镇要充分利用公示栏、政府网站等平台及时进行清册公示，同时做好村级公示督导，村级公示要选取不少于三个显著位置作为公示地点，并利用村广播等向群众

宣传公示地点、公示时间，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7 天。公示期间，要充分听取农民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同时做好公示情况影像资料留存。经公示无异议后，由乡镇政府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各乡镇（街道）政府上报的《清册》内容汇总确认后，组织编印全市《清册》，送市财政局作为发放补贴的依据。

国有农场负责对照《清册》内容做好补贴对象、面积、金额等事项的核实、公示等工作。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国有农场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上报市农业农村局。由市农业农村局对国有农场上报的《清册》内容汇总确认后，送市财政局作为发放补贴的依据。

（六）补贴资金的兑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实行“一卡通”发放，补贴资金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集中发放到补贴对象社保卡银行账户。代发金融机构从“一卡通”系统中获取补贴对象姓名、金额、银行账号等发放基础数据，进行打卡发放并及时反馈发放结果。发放失败的补贴资金，由市农业农村局核实修正发放基础数据，通知代发金融机构获取数据后再次打卡发放；若遇特殊情况确实无法打卡发放的，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商市财政局后，通知代发金融机构将补贴资金原渠道退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原则上应于当年 6 月 30 日前发放完毕。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发放耕地地力补贴是促进粮食生产的

重要措施，是落实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各乡镇街道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合理分工，明确责任，密切配合，不折不扣落实补贴政策。

（二）明确任务分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编制实施方案，组织、指导和监督补贴面积核实、补贴信息公示等工作，汇总补贴《清册》，并做好补贴信息的归集、整理、存档。市财政局负责拨付补贴资金，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制定实施方案等。承担补贴资金兑付的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完善设施，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方便农户存取补贴资金。乡镇（街道）政府负责本辖区内补贴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工作。

（三）加强政策宣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涉及千家万户，各乡镇（街道）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广播电视以及利用现代传媒手段等，广泛宣传补贴政策，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让基层干部和广大农民群众理解了解补贴政策，为补贴政策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四）加强监督指导。各乡镇街道要组织专门督导组，特别是各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要强化对补贴工作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补贴信访受理制度，杜绝各类违规违纪行为发生。对于信访案件要在规定时间内办结，让群众理解认可，信访案件处理情况将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考核指标。凡发现在落实补贴政策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贪污、挪用、冒领、套取或违规发

放补贴资金的、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附件：1、_____乡镇（街道）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信息清册

2、_____乡镇（街道）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统计汇总表

乡镇(街道)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信息清单

主 管 領 早 答 字

[illegible]

附件2

____乡镇（街道）2023年度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统计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签字:

[illegible]